

关于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对云南天露高原果蔬 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诚公顾叶（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司委托，现就贵司拟对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并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 5100 万出资（目前占 62.9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以及国有投资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

一. 本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文件和材料为事实依据：

1. 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
2. 贵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
3.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贵司及贵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田地绿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田地蔬菜基地发展公司（以下并称“下属公司”）与目标公司签



署的关于物业、冷库、配套设施等资产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

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5. 《关于果菜公司对天露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7.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国有投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

委托方已向本所保证，委托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委托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贵司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上述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同且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和印章是真实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内容真实全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均未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

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使用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在此同意，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提交给相关部门。

四、基于上述事实以及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2001
4.11

1. 目标公司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太阳坡，经营范围：果蔬种植、蔬菜初加工；农副产品技术咨询、开发及销售；包装物、化肥、农膜及农机具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基地开发、市场开发、建设及管理；中草药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贵司及红河帮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乡土投资有限公司、中农基金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10.37%、9.63%、9.63%、7.41%、62.96% 的股权。目标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未见有失信信息、动产抵押、股权出质等问题，不存在股权被查封、冻结等情况。经了解，目标公司经过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

另，经查，目标公司近两年涉及有关诉讼，具体包括与唐先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赵有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许伟才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与罗钦民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与付金灿提供劳务受害者责任纠纷案，但前述案件现均已被撤诉，或判决支持目标公司诉求，或对目标公司的诉求被法院驳回，对目标公司资产情况无不利影响。目标公司近两年还涉及有关行政处罚，具体包括因非法占用土地被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处以 66683.4

元罰款、因非法占用土地被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处以 25251.3 元罰款及限期拆除建築物、因非法占用土地被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处以 5394.9 元罰款及限期拆除建築物，但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罰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罰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现，贵司拟受让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 47219299.44 元债权，之后，贵司合计对目标公司有 59434940.44 元的债权。贵司拟将该债权中的 4694 万元债权以债转股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对应增加 4694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贵司拟以 5100 万元的总价分期受让中农基金持有的标的股权（包括理顺贵司作为 5100 万款项的支付主体，但其中 1250 万元实际已由目标公司代为支付的问题）。经了解，中农基金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方案及协议，中农基金亦同意根据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分期过户等事宜。

2. 法律分析

（1）投资主体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司于 1982 年设立，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

01
誠公顧葉
2019

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九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鲜蔬菜、干鲜果品、副食品、肉类、禽产品、水产品、干货、冻品、针纺织品、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珍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陶瓷制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蔬菜、花卉种子或种苗的批发、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只限果菜生产用）的零售；农机设备、干冷仓库的租赁；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的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检测、推广、培训服务；昆虫诱捕器及诱芯的销售；病虫害防治；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罐头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批发、零售；粮油制品、保健食品、奶制品、茶叶、饮料、调味剂、酒类批发。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集团”）占贵司 100%的股权。贵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未见有失信信息、动产抵押等问题。

我们认为，贵司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

在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而贵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一，经各股东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并受让标的股权不违反《公司法》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关于债转股

据了解，本次拟债转股的债权来自于贵司及下属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物业、冷库、配套设施等资产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贵司及下属公司在相关合同签署后，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包括交付房屋、预付租金、预付货款、支付合作款），但目标公司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贵司及下属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协议方式解除或确认终止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合同，并对目标公司应支付的租金、补偿金和应返还的预付租金、合作款进行确认，同时由贵司受让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债权。贵司受让债权后，合计对目标公司持有 59434940.44 元的债权。

我们认为，贵司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在各方达成上述解除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和债权转让后，贵司对目标公司持有的债权（包括受让的债权）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贵司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债权转为目标公司股权。

（3）关于标的股权

45A
誠公顧葉

据了解，中农基金于2016年6月6日与贵司、目标公司、泸西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中农基金以增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5100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登记为8100万元，中农基金从而持有标的股权。《投资协议》还约定：1、中农基金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对目标公司章程修改、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单个会计年度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审计净资产40%以上的负债、在目标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净资产的100%、目标公司转让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净资产的10%等对中农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表决权外，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事项不具有表决权；2、在项目建设期满后的投资期限内，中农基金有权要求泸西县人民政府分期逐年收购其出资，亦有权选择贵司分期逐年收购标的股权，贵司未能足额支付价款的，泸西县人民政府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实现目标公司的投资回收；3、中农基金按1.2%的年投资收益率向目标公司收取投资收益，中农基金有权要求泸西县人民政府对其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也有权要求贵司补足。《投资协议》签署后，中农基金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于2017年5月份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

我们认为，中农基金已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

履行了股东义务，贵司受让标的股权符合《投资协议》约定，也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从《投资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中可以看出，标的股权可能是“名股实债”，但标的股权已办理了工商登记，中农基金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是合法的标的物。“名股实债”性质属于各登记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仅约束了中农基金，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此外，今后贵司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分期受让标的股权，中农基金配合办理股权分期过户事宜，贵司按每期受让股权后的总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受限制，符合法律规定。

（4）关于贵司开展本项目的决策权限规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企业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直管企业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决策：（一）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二）投资额在直管企业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对于上述投资事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相应权限由市国资委行使……。”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投资项目，原则上由直管企业董事会决策。”

据了解，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品蔬菜生产、加工及贮藏、农产品物流交易，因此，贵司对目标公司的本次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是主业范围以内的境内投资。并且，



深农集团对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794 万元（4694 万元 +5100 万元），未超过深农集团净资产的 50%，本次项目应当按上述规定报深农集团董事会批准。

（5）关于贵司开展本项目的程序

目前，贵司针对本项目事宜已与目标公司各个股东进行了前期谈判，并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还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还将完成与市国资委沟通、董事会决策等工作，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程序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交易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在完成本项目尚需取得的相关授权与批准后，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誠公顧葉（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